

057

# 關於機關部隊 商店合作社的決定：

自去年十二月高幹會議，寫了組織生產，補助財政開支不足，改善生活後，各部隊機關均積極進行生產。半年來已有相當成績，各單位的經費得到部份的補助，個人生活亦有適當的改善。這是值得發揚，並總結經驗繼續提高的。但另一方面也發生了一些偏差，主要是偏重於商業經營，而對農業、手工業的注意尚不夠。甚至個別單位及私人專門依靠投機取巧，操縱市場，少數者更販賣毒品，漏稅走私，從中取得利潤，以致影響物價波動，而妨礙混亂。群眾則反映私人買賣做不得，一切買賣都給八路軍做了。這裡的主要偏向是：我們在生產中注意了小公，而對大公則注意不暇，今後各單位必須在大公與小公兩利的原則下去積極組織生產，就是在商業經營中，使本單位的商店合作社經營，與公營企業及互商政策結合起來進行，既使本單位機關生產有利可圖也使整個財政政策不受損失。因此決定：

一、關於商業運輸方面，停止個人或小單位之經營。縣級以黨政軍民武五系統為單位，分別建立商店或合作社，區級之機關團體或個人資本可分別向各該縣級商店合作社投資。分區級由黨政軍武中學、政供衛商軍區，分編建立。區區級亦如此，縱隊因行動尚原無法進行生產以及及五區單位組織經營商業運輸，至於各機關內之小單位（

如處部、科、局、股）或個人均不單獨經營商業，可將<sup>資本</sup>投入各該機關商店合作社中，如個人出資可以附帶經營時，可向合作社交涉作為代其經營，利潤分配可由各系統自行商定，除此外個人概不依私資商業運輸。至於個人和部門，主要應向手工業和農業方面發展。

二、機關部隊之合作社商店工廠，依坊等均應切實遵照政府法令互商政策進行經營，並依一般商人之模範，嚴禁走私漏稅，販運煙毒物色等，不然則除按法令沒收，並處分其直接負責人。

三、各機關部隊商業經營範圍應確定若干種為主業務參加當地商會活動並向政府備案。除此為加強各系統機關部隊商店合作社之連系合作，可由當地黨委派人參加指導各區商聯會，商討經營方針其步調之統一，以免自相競爭與破壞。

四、今後黃金、白銀、銀元除買賣除與南銀行其其之委託銀行商號代為收買外，其餘概不准私人買賣，以免混亂金融。

以上各案由各級黨委其其經營部門之支部按此決定後立即討論執行。

區黨委 七月十五日